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36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